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大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书面通知, 佳船企业正筹划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目前佳船企业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5号)。现就佳船企业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佳船企业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无异议, 该行为符合深交所之转让条件。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佳船企业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 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的, 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佳船企业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 逾期未提交的, 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根据佳船企业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